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4 年食堂 食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2024-DLJC-A0080-B03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京山市轻机大道 1126 号）获取采购文件，2024 年 11 月 0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2024-DLJC-A0080-B03
- 2、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3.00 万元

5、采购需求：1、为了保障京山市税务局食堂规范正常运行，拟启动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计划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食堂食材，采购内容包括：畜禽肉、蔬菜、水果、谷物细粉、水产品加工、植物油及其制品、禽蛋、调味品、其他农副食品等货物供应、配送及售后服务等（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73 万元，分 3 个采购包，采购包 1（蔬菜类、豆腐及豆制品、水果类、畜禽类、禽蛋、调味品、干杂类、谷物细粉、植物油及其制品）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12 万元；采购包 2（肉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9 万元；采购包 3（水产及副产品）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2 万元。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截图依据，查询落款时间应为本项目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以内）。

(七) 其他要求：

供应商均可对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多个包段投标，供应商最多只允许中 1 个包段。如果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段中均排名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按照包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包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包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京山市轻机大道 1126 号）

3、方式：供应商携带以上投标资格要求中涉及的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人委托书一套到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京山市轻机大道 1126 号（银商加油站旁）报名，逾期不予补报。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京山市轻机大道 1126 号）

五、开启

1、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京山市轻机大道 1126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微企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二) 监狱企业：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绿色发展：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支持节能环保产品参与。

2. 本次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官网（网址：<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jingmen/index.html>）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地 址：京山市新市街道新市大道 62 号
联系方式：邓女士 15908670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京山市轻机大道 1126 号（银商加油站旁）
联系方式：邓先生 156086971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先生
电 话：15608697129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地址：京山市新市街道新市大道 62 号 电话：邓女士 1590867006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京山市轻机大道 1126 号 项目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方式：15608697129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实施地点	京山市
预算金额	173.00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采购需求	1、为了保障京山市税务局食堂规范正常运行，拟启动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计划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食堂食材，采购内容包括：畜禽肉、蔬菜、水果、谷物细粉、水产品加工、植物油及其制品、禽蛋、调味品、其他农副食品等货物供应、配送及售后服务等（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73 万元，分 3 个采购包，采购包 1（蔬菜类、豆腐及豆制品、水果类、畜禽类、禽蛋、调味品、干杂类、谷物细粉、植物油及其制品）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12 万元；采购包 2（肉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9 万元；采购包 3（水产及副产品）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2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修改、澄清、说明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包	<p>■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偏离	<p>■不允许 □允许</p>
备选方案	<p>不接受备选方案</p>
联合体磋商	<p>不接受联合体</p>
资格证明文件	<p>(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三)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p> <p>(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 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截图依据, 查询落款时间应为本项目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以内)。</p> <p>(七) 其他要求:</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均可对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多个包段投标，供应商最多只允许中 1 个包段。如果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按照包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包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包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无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需密封提交。 2、资格审查材料单独密封提交。 3、磋商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
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1份、副本2份 (2) 电子文件1份(☑扫描件 □word) 采用光盘或U盘刻录提交。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1、开始时间：2024年11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京山市轻机大道1126号）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将在采购人纪检监查部门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评审专家的产生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采购单位纪检监察监督下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专家抽取名单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代理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费。
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双方于合同中约定。 2、具体内容及要求：双方于合同中约定。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政策支持
本项目类型	<p>类型：工业或农、林、牧、渔业。</p> <p>（一）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支持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p> <p>1. 本项目采购包 1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或农、林、牧、渔业</u>。</p> <p>①蔬菜类、水果类、畜禽类、禽蛋属于农、林、牧、渔业； ②豆腐及豆制品、调味品、干杂类、谷物细粉、植物油及其制品属于工业。</p> <p>2 本项目采购包 2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3. 本项目采购包 3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农、林、牧、渔业</u>。</p> <p>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20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p> <p>（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p> <p>（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	--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开标地点”是指：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费。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格式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等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

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6.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书及磋商一览表。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胶装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磋商书及磋商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资格审查材料单独密封提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

18.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委和社会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磋商代表（如有）

23.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5、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3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范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财库（2015 124号文）竞争性磋商只有2家机构仍可继续进行。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最后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中标结果以公示为准。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范本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

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盖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2、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3.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3.5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并提供《供应商资格审查记录表》、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经修正的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响应性文件签署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采购需求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各标段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人。

二、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汇总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评分细则

采购包 1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100分)		1、商务部分：28分。 2、技术部分：42分。 3、报价部分：3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28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类似业绩：生鲜类供货业绩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未提供不得分）	5分
	综合实力	1、项目班组成员配备 5-8 人得 5 分； 2、项目班组成员配备 3-4 人得 3 分； 3、项目班组成员配备 1-2 人得 1 分。 注：项目班子所有成员须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健康证明）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分
		1、甲方临时通知供货在 30 分钟内能响应配送得 3 分； 2、30 分钟-45 分钟得 2 分； 3、45 分钟-60 分钟得 1 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3分
		所提供产品（生鲜类）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辆专用配送运输车（汽车或三轮车或厢式车）的得 1 分，最多的 3 分。 备注：(1)若为自有车辆的，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需包含行驶证车辆照片)，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需为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②购车发票；③车辆照片(④车辆登记证。 注：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材料不全不得分。 (2)若为租赁车辆的，同时提供：①车辆租赁合同；②有效期内的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需包含行驶证车辆照片)，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需为出租人；③近 3 个月租金发票； 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材料不全不得分。	3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	供应商能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货源保障	供应商每提供 1 个证明其货源（生鲜）来源可靠稳定的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2) 技 术 部 分 42 分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有较强的应急保障能力，能及时满足停水、停电、停气或者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供餐或现场调度能力，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实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特殊时段食堂临时性需求的应急预案； (3) 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 (1) 科学性：内容完整科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可行性：依据本项目阐述，预案可落地。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本评分项最高得 6 分。	6 分
	管理制度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管理制度完善； (2) 人员定岗定责。 二、评审标准： (1) 科学性：内容完整科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可行性：依据本项目阐述，制度可落地。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本评分项最高得 4 分。	4 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成立组织； (2) 实行有效措施； (3) 严把质量关；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 留样处理。 二、评审标准： (1) 科学性：内容完整科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可行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本评分项最高得 10 分。	10 分

配送方案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天气晴朗时配送方案； (2)天气恶劣时配送方案； (3)业务繁忙、人员不够的配送方案； (4)业务不忙、人员充足的配送方案； (5)配送车辆不够或车辆存在安全隐患时配送方案。</p> <p>二、评审标准： (1)科学性:内容完整科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可行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方案可落地。</p> <p>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本评分项最高得 10 分。</p>	10分
供货方案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食品管理、出入库管理（制定相对完整的管理方案，针对不同目标的食品需求提供具体的分配管理和分拣配送管理执行方案）； (2)根据环境不同、食堂环境的变化分别制定不同的执行方案，保障食材安全； (3)根据季节的不同提供合理的配送建议并制定相对应的执行方案； (4)甲方临时通知供货，配送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制定合理的供货方案。</p> <p>二、评审标准： (1)科学性:内容完整科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可行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方案可落地。</p> <p>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本评分项最高得 8 分。</p>	8分
售后承诺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售后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 (2)坚决不提供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各类食用鱼类、肉类、蔬菜及配料用品，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3)按照业主《采购清单》上要求的各类食用鱼类、肉类、蔬菜及配料用品及指定物品按时送到业主指定的地点，严格按照业主所需的数量提供，未经业主同意，不得增加或减少； (4)按照业主要求随叫随到，随时提供采购，并送达指定地点。</p> <p>二、评审标准： (1)科学性:内容完整科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完整性: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本评分项最高得 4 分。</p>	4分

<p>(3) 报价部分 30分</p>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30%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0分</p>
-----------------------------	--	------------

采购包 2、3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100 分)		1、商务部分：28 分。 2、技术部分：42 分。 3、报价部分：3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 部分 28 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类似业绩：生鲜类供货业绩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综合实力	1、项目班组成员配备 5 人得 5 分； 2、项目班组成员配备 3-4 人得 3 分； 3、项目班组成员配备 1-2 人得 2 分。 注：项目班子所有成员须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健康证明）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1、甲方临时通知供货在 30 分钟内能响应配送得 3 分； 2、30 分钟-45 分钟得 2 分； 3、45 分钟-60 分钟得 1 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3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辆配送运输车（汽车或三轮车或厢式车）的得 1 分，最多的 3 分。 备注：(1)若为自有车辆的，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需包含行驶证车辆照片)，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需为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②购车发票；③车辆照片(④车辆登记证。 注：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材料不全不得分。 (2)若为租赁车辆的，同时提供：①车辆租赁合同；②有效期内的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需包含行驶证车辆照片)，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需为出租人；③近 3 个月租金发票； 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材料不全不得分。	3 分
	食品安全 责任险	供应商能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得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货源保障	供应商每提供 1 个证明其货源（生鲜）来源可靠稳定的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有较强的应急保障能力，能及时满足停水、停电、停气或者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送餐或现场调度能力，根据投	6 分

(2) 技 术 部 分 42 分		<p>标人拟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2) 特殊时段食堂临时性需求的应急预案；</p> <p>(3) 食物中毒应急预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 科学性：内容完整科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可行性：依据本项目阐述，预案可落地。</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本评分项最高得 6 分。</p>	
	管理制度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管理制度完善；</p> <p>(2) 人员定岗定责。</p> <p>二、评审标准：</p> <p>(1) 科学性：内容完整科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可行性：依据本项目阐述，制度可落地。</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本评分项最高得 4 分。</p>	4 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成立组织；</p> <p>(2) 实行有效措施；</p> <p>(3) 严把质量关；</p> <p>(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p> <p>(5) 留样处理。</p> <p>二、评审标准：</p> <p>(1) 科学性：内容完整科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可行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本评分项最高得 10 分。</p>	10 分
	配送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天气晴朗时配送方案；</p> <p>(2) 天气恶劣时配送方案；</p> <p>(3) 业务繁忙、人员不够的配送方案；</p> <p>(4) 业务不忙、人员充足的配送方案；</p> <p>(5) 配送车辆不够或车辆存在安全隐患时配送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 科学性：内容完整科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可行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方案可落地。</p> <p>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本评分项最高得 10 分。</p>	10 分

	供货方案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食品管理、出入库管理（制定相对完整的管理方案，针对不同目标的食品需求提供具体的分配管理和分拣配送管理执行方案）； (2)根据环境不同、食堂环境的变化分别制定不同的执行方案，保障食材安全； (3)根据季节的不同提供合理的配送建议并制定相对应的执行方案； (4)甲方临时通知供货，配送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制定合理的供货方案。</p> <p>二、评审标准： (1)科学性:内容完整科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可行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方案可落地。</p> <p>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本评分项最高得8分。</p>	8分
	售后承诺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售后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 (2)坚决不提供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各类食用鱼类、肉类、蔬菜及配料用品，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3)按照业主《采购清单》上要求的各类食用鱼类、肉类、蔬菜及配料用品及指定物品按时送到业主指定的地点，严格按照业主所需的数量提供，未经业主同意，不得增加或减少； (4)按照业主要求随叫随到，随时提供采购，并送达指定地点。</p> <p>二、评审标准： (1)科学性:内容完整科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完整性: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本评分项最高得4分。</p>	4分
(3) 报价部分 30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30%</p> <p>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分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人员配置

（一）服务范围：

（二）服务内容：

（三）人员机械：

（四）质量要求：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二）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与终止

（一）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三）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本合同（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就合同续订的有关事项，配合采购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的，视为供应商自愿放弃合同续订）。

（四）合同双方约定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行终止：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订的；

2、合同一方倒闭或者破产的；

3、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六、违约责任及索赔

七、不可抗力条款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社会动乱、政府及机关命令和文件、政府拆迁等。

(二)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法证明,因此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采购人无需供应商进行服务工作时,则采购人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即可解除本合同。届时对于供应商已履行完毕部分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费用凭证并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由采购人予以承担,采购人不承担除此之外的赔偿或补偿费用。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九、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附件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各执_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由合同双方在_____签署。

采购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一览表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资格声明及证明文件；
6.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7. 拟派人员（格式自拟）；
8. 服务承诺；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书

（采购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2、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报价折扣率为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___日历天。
5. 接收磋商文件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通 讯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授 权 代 表 签 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另外须手持一份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注: 另外须手持一份递交投标文件时, 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报价 (详见报价说明)	优惠折扣率：_____ %
报价说明	报价=采购包预算金额×优惠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磋商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方式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近三年内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财 务 状 况 (近三年)	年					
	年					
	年					

说明：1、在按要求填写此表格后，各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 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郑重声明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书后须附上述各项证明文件。

(2) 相关证明文件

六、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七、拟用于此项业务的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1、供应商应制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 2、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 3、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其他证明文件

说明：本项内容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资格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盖章）

原 件		内 容	审 查 情 况
			有(√)或无(×)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执照编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		提供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提供相关截图依据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审 查 结 论	审查结论： 审查人：		

注：1、本表供应商填写的内容必须与提供的证明材料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复印件内容一致。

2、带*号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资格条件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审查记录、审查结论由审查人填写，其余由供应商填写。

4、本表由供应商填写好后加盖单位公章，单独与证明材料一起密封在资格审查材料包装盒（袋）中，随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附件1: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最后报价 (详见报价说明)	优惠折扣率: _____ %
报价说明	最后报价=采购包预算金额×优惠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结算金额=供货总价×优惠折扣率

说明: (1) 人民币报价。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 另复制一份与磋商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 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表是经磋商后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不需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此表, 而是自行准备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报价表若干份, 以便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现场填写。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为保障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新市分局、二分局食堂规范正常运行，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为各包件（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分别选择 1 名资质优良、管理完善、货品新鲜并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进行货物供应、配送及售后服务。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73 万元，采购包 1（蔬菜类、豆腐及豆制品、水果类、畜禽类、禽蛋、调味品、干杂类、谷物细粉、植物油及其制品）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12 万元；采购包 2（肉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9 万元；采购包 3（水产及副产品）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2 万元。在机关公用经费下列支。

（二）采购清单

包号	品目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食材占比（百分比）	合计（元）
01	01-1	蔬菜类	油麦菜、盐菜、小芹菜、小白菜、毛白菜、大白菜、生菜、球菜、空心菜、苕尖、香葱、韭菜、大葱、香菜、西兰花、西红柿、土黄瓜、土豆、香菇、洋葱、丝瓜、生姜、山药、秋葵、青椒、小米椒、茄子、藕、绿豆芽、南瓜、苦瓜、金针菇、黄瓜、黄豆芽、花菜、户子、胡萝卜、红薯、红椒、豆角、玉米、冬瓜、刺黄瓜、白萝卜	28.05%	485242
	01-2	豆腐及豆制品	豆腐、腐竹、千页豆腐、豆干、香干、千张	0.23%	4000
	01-3	水果类	香蕉、西瓜、苹果、梨、哈密瓜、桔子	4.00%	69200
	01-4	畜禽类	鸡肉、鸭肉、羊肉、牛肉及相关制品、禽畜杂碎	8.50%	147050
	01-5	禽蛋	皮蛋、鸭蛋、鹌鹑蛋、鸡蛋	5.33%	92209

01	01-6	调味品	野山椒、香油、五香粉、味精、糖纳豆、蒜米、十三香、生姜、生抽、三五火锅底料、胖子鱼调料、鸡汁、料酒、老抽、辣椒酱、辣椒皮、辣椒粉、鸡精、黄豆酱、花椒油、花椒、红油豆瓣、黑胡椒粉、蚝油、剁椒酱、剁椒、陈醋、白糖、白胡椒粉、白醋、八角	3.5%	60550
	01-7	干杂类	紫菜、榨菜、豌豆、清水笋、青豆、绿豆、黄金豆、黄豆、花生米、红豆、黑木耳、海带、婆缸豆、稀米茶、干豆角、白芝麻	6.36%	110028
	01-8	谷物细粉	大米、小米、糯米粉、糯米、苕粉、生粉、中粗面、甩面、手工面、面窝浆、面条、面粉、米酒、龙须面、凉面、宽粉、饺子皮、碱面、河粉、包面皮	6.27%	108471
	01-9	植物油及其制品	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色拉油、玉米油	2.5%	43250
02	02-1	肉类	猪肉及相关制品	22.54%	390000
03	03-1	水产及副产品	鲫鱼、花鲢、财鱼、草鱼、鳊鱼、牛蛙、虾蟹	12.72%	220000
				100%	1730000

备注：项目清单仅列举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新市分局、二分局食堂常用食材，项目，实际采购的品种不限于清单，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截图依据，查询落款时间应为本项目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以内）。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均可对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多个包段投标，供应商最多只允许中 1 个包段。如果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按照包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包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包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微企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二) 监狱企业：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绿色发展：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支持节能环保产品参与。

四、技术要求

(一) 产品质量要求

采购包 1:

1. 总体要求

(1)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质量要求执行。

(2) 投标人所供应食材应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标准》及其他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与要求，在本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国家有出台新标准、更高标准时，以新标准、更高标准为准，投标人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数量（重量）、质量、卫生符合标准。

(3) 投标人应完全尊重采购人要求和行业惯例要求，确保本项目全部食品、食材不得含有违禁添加剂。

2. 蔬菜、蔬菜加工品质量要求

(1) 蔬菜类产品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投标人首次配送时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抽查，要求投标人提供对应批次食材的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2) 蔬菜产品必须新鲜，保证无黄叶、无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3) 蔬菜加工品应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加工原料应是新鲜、无病虫害、无污染、符合卫生要求的蔬菜；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无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不应有杂质、虫蛀、霉变、焦化等不良现象；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

3. 豆腐及豆制品质量要求

(1) 豆腐：颜色为淡黄色或白色；边角完整，不凹凸；口感细嫩，软硬适宜；醇香无杂质、无异味，有生产日期和生产厂家。

(2) 豆制品应符合 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要求。

4. 水果质量要求

(1) 水果应保证新鲜、干净、无霉烂变质、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口感好，符合农副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检验检疫标准要求。

5. 畜禽类产品质量要求

(1) 所有配送的畜禽类产品应严格执行兽医检疫制度，屠宰和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操作规范相关标准。热鲜肉是当日凌晨屠宰、清晨上市，未经直接冷却处理的畜禽肉，热鲜肉肌体鲜红、色泽明亮、肉质紧密，保留原有风味，屠宰至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一般不超过 12 个小时，运输环境温度保持在0℃-4℃，

湿度控制在 80%-90%；冷鲜肉是对屠宰后的畜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温度（以后腿肉中心为测量点）在 24 小时内降为0℃-4℃，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在 0℃-4℃范围内的畜禽肉，冷鲜肉感官湿润，触摸柔软有弹性，加工易入味，口感滑腻鲜嫩，在-2℃-5℃温度下可保存七天。

（2）牛、羊、鸡、鸭、禽等其它家畜、家禽应是来源于正规供应渠道的新鲜产品，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鲜畜肉品》、GB 1686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禽产品》相关要求，有当日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鸡、鸭、鹅、兔必须是处理干净的整只，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尤其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无异味、无病变。冻品类产品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无血脉、风干现象，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无腐臭气味。

6. 禽蛋质量要求

（1）生鲜禽蛋应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要求，蛋壳干净、新鲜，表面无屎类残留、无裂纹、无异味、色泽光滑。应具备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标识，生鲜禽蛋必须保证保质期内新鲜、卫生、安全。

（2）禽蛋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要求，外壳完整无损、无霉菌，无刺鼻恶臭味或霉味。

7. 调味品质量要求

（1）产品应独立包装；调味品包装重量应充分参考采购人每日用量，除辣椒等散装农产品外，工厂生产的预包装干杂和调料，须提供合格证和产品检验检测报告；酱油、醋等液态调料，不得使用袋装产品。

（2）投标人应选择不含有食品添加剂成分的调味品；确实无法提供不含有食品添加剂成分的调味品时，应提供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定、标准、规范的其它调

味品。保质期不少于六个月，送货日期和生产日期相差不超过三个月。

(3) 各种调味香料产品应干燥、无虫蛀、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具有该原料应有的色泽，天然芳香味或辛辣味。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可溯源、新鲜、清洁卫生。

8. 干杂类质量要求

豆类产品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豆类饱满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9. 谷物细粉质量要求

(1) 面粉质量标准：

精制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手捻捏时呈细粉末状，手摸取时有较大的凉爽感，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味道淡而微甜，无异味。

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麸色泽，水分 $\leq 14.0\%$ ，灰分 $\leq 0.70\%$ ，粗细度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0%，面筋质（以湿度计） $\geq 26.0\%$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leq 80\%$ ，磁性金属场 ≤ 0.003 （g/Kg），含砂量 $\leq 0.02\%$ ，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2) 糯米粉质量标准：

峰值黏度：1 级 ≥ 600 BU，2 级 ≥ 400 BU，3 级 ≥ 200 BU，4 级 < 200 BU；

糊化温度：1 级 $\leq 65^{\circ}\text{C}$ ，2 级 $\leq 65^{\circ}\text{C}$ ，3 级 $\leq 66^{\circ}\text{C}$ ，4 级 $> 66^{\circ}\text{C}$ ；

灰分：1、2 级 $\leq 0.4\%$ ，3、4 级 $\leq 0.6\%$ ；

细度：1、2 级 $\geq 99\%$ ，3、4 级 $\geq 95\%$ ；

白度：1、2 级 $\geq 88\%$ ，3、4 级 $\geq 86\%$ ；

斑点（个/cm²）：1、2 级 $\leq 4\%$ ，3、4 级 $\leq 6\%$ ；

直链淀粉含量 $\leq 4\%$ ；

含砂量 $\leq 0.02\%$ ；

磁性金属物含量 ≤ 0.003 （g/kg）。

(3) 玉米粉质量标准:

粒度: 细面不超过 75 μ m;

含水率: 不超过 14%;

水解发米率: 不低于 90%;

破解率: <4.5%;

表观粒度: 3mm-8mm;

甜度: 不超过 11-12%。

(4) 每批货有效期: 到货验收之日起保质期剩余二分之一以上。

(5) 包装要求: 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 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包装标识清楚, 如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6) 大米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质量要求, 为非转基因大米, 籼米(一级)或粳米(一级)。色泽清白, 有光泽, 呈半透明状, 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 少有碎米, 无虫, 不含杂质。小米应当符合 GB/T 11766-2008《小米》要求。散装谷物、谷物加工品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情况, 不得含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所有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提供假冒、伪劣、无证不合格货物。包装材料符合 GB/T 17109-2008《粮食销售包装》等国家相关要求。标签标识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品牌、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合格标识等内容。

10. 植物油及其制品质量要求

应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的规定, 为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 不得提供添加了棉籽油的食用油。应色泽鲜亮, 清澈透明、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任何异味, 经 250 $^{\circ}$ C加热油色不变黑。保质期不少于六个月, 送货日期和生产日期相差不超过三个月。植物油包装应符合 GB/T 17374-2008《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标识。

11. 其他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实际配送产品必须与招标文件确定的同类产品的规格、技术标准保持一致。

(2)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质量指标等级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中位数，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 (L)、中 (M)、小 (S) 的，应选择 1、2、3 或大 (L)、中 (M) 等级。

(3) 食品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SC 标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涉及的其他强制性标准或规定，若上述内容未提及的，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规定内容执行。

(5) 除已明确配送时间、保质期和检验检疫要求的食材外，其他食材送达时不得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超过以上规定期限送达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实施无条件退货。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疫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材检疫检验证明，以备采购人登记存档或追溯、调研食材的来源及安全性。

(6)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可要求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投标人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若发生检验不合格情况两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上食材和未列明食材具体质量要求方面的未尽事项，以采购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采购包 2:

1. 总体要求

(1)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质量要求执行。

(2) 投标人所供应食材应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标准》及其他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与要求，在本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国家有出台新标准、更高标准时，以新标准、更高标准为准，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数量（重量）、质量、卫生符合标准。

(3) 投标人应完全尊重采购人要求和行业惯例要求，确保本项目全部食品、食材不得含有瘦肉精、兴奋剂等违禁添加剂。

(4) 投标人首次配送时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肉禽类兽药及瘦肉精残留检测报告等。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抽查，要求投标人提供对应批次食材的肉禽类兽药及瘦肉精残留检测报告。

2. 肉类产品质量要求

(1) 所有配送的畜禽类产品应严格执行兽医检疫制度，屠宰和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操作规范相关标准。热鲜肉是当日凌晨屠宰、清晨上市，未经直接冷却处理的畜禽肉，热鲜肉肌体鲜红、色泽明亮、肉质紧密，保留原有风味，屠宰至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一般不超过 12 个小时，运输环境温度保持在 0°C - 4°C ，湿度控制在 80%-90%；冷鲜肉是对屠宰后的畜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温度（以后腿肉中心为测量点）在 24 小时内降为 0°C - 4°C ，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在 0°C - 4°C 范围内的畜禽肉，冷鲜肉感官湿润，触摸柔软有弹性，加工易入味，口感滑腻鲜嫩，在 -2°C - 5°C 温度下可保存七天。

(2) 猪肉质量要求：猪肉必须是一级鲜猪肉，新鲜无异味，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肌肉颜色为鲜红色，脂肪颜色为白色。肉色红亮、致密，没有霜降或异味。五花肉，肥瘦相间，肉质细腻，三层见花。猪排骨纹理清晰，边缘整齐。猪脏器及副产品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去毛、无异味、无病变、颜色正常。所有猪肉产品应具有有效的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或屠宰企业出具的肉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所有猪肉产品应符合：GB/T 9959.2-2008《分割鲜、冻猪瘦肉》或GB/T 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和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相关要求。

3. 其他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实际配送产品必须与招标文件确定的同类产品的规格、技术标准保持一致。

(2)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质量指标等级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中位数，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1、2、3或大（L）、中（M）等级。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涉及的其他强制性标准或规定，若上述内容未提及的，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规定内容执行，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4) 除已明确配送时间、保质期和检验检疫要求的食材外，其他食材送达时不得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10天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3天；食材保质期为6个月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2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超过以上规定期限送达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实施无条件退货。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疫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材检疫检验证明，以备采购人登记存档或追溯、调研食材的来源及安全性。

(5)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可要求送政府质

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投标人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若发生检验不合格情况两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上食材和未列明食材具体质量要求方面的未尽事项，以采购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采购包 3

1. 总体要求

(1)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质量要求执行。

(2) 投标人所供应食材应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标准》及其他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与要求，在本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国家有出台新标准、更高标准时，以新标准、更高标准为准，投标人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数量（重量）、质量、卫生符合标准。

(3) 投标人应完全尊重采购人要求和行业惯例要求，确保本项目全部食品、食材不得含有违禁添加剂。

2. 淡水养殖产品、水产品加工质量要求

水产品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要求，水产制品符合 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要求；鲜活水产品为活宰现吃的水产类活体，要求个体完整、饱满有弹性，体表卫生洁净且无伤痕，无离骨脱刺现象，眼球饱满、腮丝清晰鲜红、粘液透明有光泽等；冰冻水产品应保持新鲜，外观完整无破损、无变形、无腐烂、无异色、无异味、无杂质，冰衣无明

显融化，解冻后无软化、无汁液等渗出；水产制品应包装完整，清洁整齐，无异物、无渗漏、无霉变和变质现象。

3. 其他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实际配送产品必须与招标文件确定的同类产品的规格、技术标准保持一致。

(2)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质量指标等级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中位数，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 (L)、中 (M)、小 (S) 的，应选择 1、2、3 或大 (L)、中 (M) 等级。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涉及的其他强制性标准或规定，若上述内容未提及的，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规定内容执行，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4) 除已明确配送时间、保质期和检验检疫要求的食材外，其他食材送达时不得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 (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超过以上规定期限送达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实施无条件退货。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疫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材检疫检验证明，以备采购人登记存档或追溯、调研食材的来源及安全性。

(5)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可要求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投标人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若发生检验不合格情况两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上食材和未列明食材具体质量要求方面的未尽事项，以采购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二）配送要求（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适用）

投标人应制定相应的配送方案，方案应包含天气晴朗与天气恶劣不同的配送方案；业务繁忙、人员不够与业务不忙、人员充足不同的配送方案；配送车辆不够或者车辆出现安全隐患时的配送方案。配送方案应该科学可行，平稳落地。

1. 配送食材安全要求

（1）投标人所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2）投标人必须承诺若发生因食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配送计划：

采购人按需求制定食材配送方案，于每日 19:00 时将次日食材配送计划通过书面订单、电话（需做好记录）、微信或其他方式通知投标人。若食材配送计划没有即时送达或出现错误时，投标人有义务主动提醒或通知采购人。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每天提供的食材配送计划，及时组织筹措和加工，确保按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配送。如需要更换配送品种时，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施行。投标人配送时需注明食材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食材配送清单交于采购人管理员验收无误后签字确认，作为双方验收凭证，同时投标人每月或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配送食材的动、植物食品检验检疫报告。

3. 配送时间：

每天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预约时间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条件下（如天气、交通事故等非人为因素）可推迟不超过 0.5 小时。遇采购人有特殊情况时，需要提前开餐或临时增加食材品种和数量，采购人应提前 2 小时将订单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调整送货时间，并确保在收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送达，最迟不超过 1 小时。如遇不可抗力货物不能按时送达，需与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沟通解决。针对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拟定应急方案与办公室以及直属食堂管理人员协商对接，应急配送应

在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供应商需具备各项应急措施，有明确的应急联系人，保证在各种市场变化及遇突发事件下，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及时满足食堂食品及原材料供应。

4、运输要求：

(1) 供应商需要配备专用的车辆及专人配送食品及原材料，配送车辆不少于 2 辆，配送人员不少于 2 人，车辆及人员不得随意变更，从事配送人员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中标后核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使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目的地在 1 小时以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 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应干爽，无软化现象。

(3) 海鲜运输方式应当为充氧运输，保证海鲜运到后的鲜活。

(4)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5) 投标人应自行负责所供物资的配送、运输及装卸，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或分包。配送车辆凭采购人制发的专用通行证进出各配送点位，车辆进入采购人指定场地后，应缓速慢行，听从采购人工作人员指挥，在确保采购人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运输装卸，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权负责，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注：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 履约要求（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适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供货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1) 食品管理、出入库管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食品管理和出入库管理方案。

出入库管理应当有相应的管理团队、执行团队、执行方式、执行流程，提供不同品种对应的出入库登记管理的具体执行方案，做到可查验可追溯；针对不同目标的食品需求提供具体的分配管理和分拣配送管理执行方案）；

（2）环境因素、食堂环境因素（应当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常年环境情况以及食材特性，提供合理的食材配送建议以及食材保存建议，食材进入食堂应当透明化，保障食材安全，提供具体的执行方案）；

（3）季节因素（应当根据不同季节提供合理的食材配送建议，根据不同的食材配送数量进行合理化安排，提供具体的执行方案）；

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1）售后服务人员构成（构成合理是指售后服务团队人员结构合理，具有团队管理人员、具体经办人员，各自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

（2）报废处理办法（对于超过保质期、因损坏、虫蛀等情况无法适合食用的食材应当及时处理或销毁，不得与其他食材混杂，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

（3）退换货机制（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退换货要求，应当及时响应并及时退换，对于换回的食材应保障质量及供应，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

3.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包括：

（1）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应包含针对本项目设定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监督检查、风险评估、安全教育和培训）；

（2）食品安全管控指标（应包含符合国家、地方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兽药/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要求，与食品安全、营养有关的标签、标识、说明书的要求，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

（3）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应明确各级岗位及人员，各自分工明确，工作流

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符合风险岗位可相互监督且不相容的原则）；

（4）食品来源追溯体系（通过可追溯食品上的可追溯标签可以查看该食品的各种信息，了解食品的质量与安全性；该食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时，相关单位可以通过可追溯体系中的信息追溯和识别问题来源）；

（5）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应提供中标人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情况提供相应的处理方式，处理流程及方式应符合食品相关法律法规）。

4.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管理制度，内容包括：

（1）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配送人员管理应当权责清晰，有专门的管理团队、执行团队，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

（2）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索证索票制度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证、票留底，有相应的管理措施，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3）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库房卫生管理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仓库应当保持清洁卫生、符合食材存放要求，应做到及时清洁，并有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4）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针对配送前的食品应当保障安全，及时处理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且应做好所有查验记录，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5）食品安全运送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食品安全运送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在食品运送过程中要保障食材质量和运送人员安全，做到不耽误配送行程，运输过程应当做好相应记录，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6）库房安全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库房安全管理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库房要做好安全措施，防止可能存在的污染、

感染等情形，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有明确的监控管理措施）；

(7) 食品原料检验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产品质量检验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配送前按要求进行检验且有相应的检验记录或检验报告，不得出现不符合要求的食材，一旦发现，需要及时记录上报并更换，并再次检验，保留检验记录，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8) 食品原材料留样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食品原材料留样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每批次食材均需保存样品供检验，样品留存应有相应的留存记录、留存方式应符合该品种的存储要求，并可以按要求提供样品检验，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5.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

(1) 特殊时段食堂临时性需求的应急措施（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应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有明确的应急措施，如紧急采购、仓库调配、应急配送，如配送食材发生变更，应提供应急监测，提供应急响应速度承诺及应急路线）；

(2) 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方案（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应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在正常配送情况无法满足的情况下，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如车辆调配、路线变更、紧急采购，如配送食材发生变更，应提供应急监测，提供应急响应速度承诺及应急路线）；

(3) 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赔付（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其中必须包含投标人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包括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同时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及应急赔付方案，包括处理流程、处理方式，并做出所有流程记录）。

6. 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每个包提供自有或租赁的配送专用车不少于 2 辆，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专人管理配送。

注：自有车辆，应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租赁车辆，应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以及和合同相匹配的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同时提供车辆内外部实景照片（外部照片应为车辆外观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内部照片应为内景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若因车辆构造等特殊原因无法同框的，应提供说明）。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每个包配备的配送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专职驾驶员不少于 1 人。

注：①配送服务人员应提供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及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资发放证明等类似任意一项可以证明劳动关系的材料即可）；

②专职驾驶员应提供与驾驶车型相符合的驾驶证复印件、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及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资发放证明等类似任意一项可以证明劳动关系的材料即可）；

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不响应，配送人员与专职驾驶员可以为同一人。

(3) 若本项目配备有从事食品安全管理以及食品（或农产品）相关检测、化验或分析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配送人员、专职驾驶员。

(四) 其他履约能力要求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并需要有保险意识，购买相应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注：投标人提供相关保险凭证）。

五、商务要求

1. 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 1 年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食材或者预算用完为止。

2. 配送地点：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湖北省京山市新市街道新市大道 62 号）、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新市分局（湖北省京山市新市街道轻机大道 337 号）、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第二分局（湖北省京山市新市街道沿河南路 38 号）。

3. 退出机制：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与食品 and 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2) 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评议，考核得分为 79 分及以下或累计 2 个月考核得分不合格（90 分以下）；

(3) 食材配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

(4) 在配送期间相关资质失效、丧失或出现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 经监管部门抽检不达标的。

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应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被终止合同后，采购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紧急替补等方式，保障办公人员用餐。

4. 产品、人员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所涉及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证书（证件），由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并提供相关货物来源证明材料，作为采购合同附件和货物验收依据。若本项目所涉及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应当是货物溯源生产方持有，投标人应承诺从具有相关资质的上游供应商处采购货源，中标人应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其货源保障能力的合同，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

自拟)

(2) 中标人需成立项目班组，配备人员。中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投入的全部项目人员（含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须取得有效的健康证。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健康证书临近过期时，由中标人负责相关人员的健康证重新办理事宜，采购人具有抽查监督权力。

注：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配送服务人员”、“专职驾驶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健康证复印件，其余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需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健康证复印件。

5. 风险管理和质量控制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中标人自身风险或责任（拖欠工资、法律诉讼等问题）导致采购人权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的损失，所有责任和赔偿由中标人承担。

6. 包装和运输

(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包装。

(2) 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由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若中标人运输完成交付后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7. 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按结算比例进行报价，所有货物的结算比例保持一致。（结算比例的解释：1. 例如某产品的市场单价为 10 元/个，投标人的结算比例为90%，

那么该产品的结算单价=10*90%=9 元/个。2. 中标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所有产品均按中标的结算比例来计算出对应的结算单价。3. 结算比例的高低判断：若有 3 名投标人分别报的结算比例为 95%，94%，92%，那么 $95% > 94% > 92%$ ，在报价评分中，92%将作为最低报价，即为基准价。）

(2) 市场单价：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报价单的价格无异议，则以中标人提供的报价单的价格为市场单价；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报价单有异议，则参照采购人所在地周边大型超市和农贸市场进行询价作为市场单价或者参照荆门市发改委公布的价格表为基准。

(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支出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劳务、货物成本、运输成本、仓储成本、搬运费、二次搬运费、抽样检测费、风险、保险、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获得的合法合理利润及其投标文件中所给与的一切附加服务，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根据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清单、相关服务要求、质量要求、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等的內容，结合投标人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因素，科学测算成本，理性报价，中标后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其中标报价中，投标人不得以遗漏报价等任何理由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同时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付款要求

本项目按月结算，并于次月支付，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开具发票，按月根据结算价据实结算食材供应费用，年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金额。当月实际结算价格×当月配送量。结算单价=市场单价×结算率。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发票、货物清单（经双方验收人签字确认）、验收报告（预付款除外）等付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合格的付款资料之后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内付款（中标人提供的付款资料不齐或有误的、受财政预算

安排或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影响的，采购人转账支付的时间不受 30 日限制）。

9. 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核对中标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投标文件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相应合同款项，中标人拒不整改或者逾期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中标人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6）中标人有责任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7）若在合同履行期内，因国家或者政府政策调整或采购人业务需求发生变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含违约责任）。

（8）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并终止采购合同，除赔偿当期的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責任。

（9）中标人应当按时、按质、按量、按合同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未按时送货到配送地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若因此产生紧急配送费用，紧急配送费用由中标人单独支付。

(10) 中标人必须保证配送食材的质量，在运输过程中若有包装破损、变质等情形时，由中标人无条件更换。

(11) 中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随时抽查货物来源、制作场所及流程，以及对货物质量的抽样检验。

(13) 因食用采购人供餐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后确定为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出现问题的，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中标人未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即停止或中断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5) 中标人实际配送的产品必须与其投标时承诺的产品规格等技术参数保持一致或配送更高技术参数标准的产品。

(16) 本文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国家推荐标准、地方或行业标准，在本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若有更新标准时，直接按最新标准实施，本文或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再就此进行调整。

10. 验收要求（履约验收方案）

(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相关规定，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采购文件、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2) 采购人是验收主体，项目验收程序为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中标人未及时提出申请的采购人可以主动发起，采购人按规定组织验收。由采购人按规定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以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按照《招标

文件》《投标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情况，审查所有产品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3) 中标人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填写验收相关单据，由验收双方人员共同签名，各自留存。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中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

(4) 中标人在交付货物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或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出现一次，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口头警告，中标人作出书面保证；出现第二次，扣除当月货款总价的 5%；出现第三次，扣除当月货款总价的 5%且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的采购合同。

(5)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合同款项支付等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11. 验收方法及标准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投标人送达货物至采购人指定场所时当即组织验收。

(3)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按次验收。

(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6)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8) 日常货物验收（现场收货标准）：

A. 收货环节标准：中标人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采购人每天安排专人过秤及验收，如发现个别品种重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可要求中标人补足或退换。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类检测、检验报告、相关合格证书等资料，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B. 针对生鲜产品特性，配送数量以市斤为单位，且配送数量误差不得超过 5%。

C. 各品类收货验收标准：以各品类产品质量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为准。

(2) 总体验收：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日常货物验收情况和配送服务考核情况进行总体验收。

(3) 日常管理考核

采购人于每个月月底统一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日常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90-100（含 90） 优秀	优秀	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85-90（含 85）	及格	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中标人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85 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 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按当月实际费用的 10%给予扣款。

京山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被考核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	------	----	------	----

1	按时送货	12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应急需要时随时送货（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2	食材质量	2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3	足斤足两	10	送货无缺斤少量现象。（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5%以上，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4	服务态度	8	中标方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运装货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5	工作细致	8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每次扣1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配送车辆	8	按要求使用相应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卫生干净，无异味。（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	
7	结算精准	8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月双方共同核定的报价表一致，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量一致（每发现一次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8	及时整改	8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8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2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9	沟通协调	8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采购人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采购人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廉政管理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性扣10分）	
总分				

考核月份：

注：每个月总分为100分，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考核日期：

考核人：

被考核人确认：